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再字第6號

再審原告　　黃清福
再審被告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63號判決提起再審，經本院高等庭113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裁定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、14款再審事由部分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73 條第1 項第13款及第14款、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 條之9 第3 項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2年度交字第215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6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嗣再審原告於115年5月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

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固主張於原判決後取得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19日函之新事證等語，並提出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19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1233640700號函為憑(下稱112年4月19日函，交上再卷第25頁)。惟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113年2月5日上訴狀之上證4中已提出112年4月19日函(交上卷第75頁)，並無知悉在後之情形，仍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，不生原確定判決後才自知悉時起算不變期間之情形。而本件原確定判決於113年12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交上卷第121頁），再審原告遲至115年5月4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、14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部分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